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研究室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5/19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研究室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研究室，使學系教師均有公平使用之權利，故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投票推舉四名教師組成本系研究室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期為二年一任。
- 第三條 本系研究室空間申請使用資格：
- 一、本系專任教師。
  -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須先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本系專任教師應向系辦公室登錄使用時間借用鑰匙使用，一次登錄以一年為限。
  -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須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 三、其他提出臨時申請者，由本委員會視需要擇期召開。
- 第五條 使用細則
- 一、為求公平使用研究室，所有獲准使用者排定使用時間，不可獨佔使用。
  - 二、使用後須維持研究室之清潔並檢查門窗是否確實上鎖。
  - 三、每次進出研究室需於登錄簿上登錄。
  - 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屬實，經本委員會開會視其情節輕重裁定停權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五、其他未規定部份，經由本委員會開會議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4年08月23日 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096年11月20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